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接受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国资控股”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柯桥国资控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直接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二）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柯桥国资控股的如下保证：柯桥国资控股已向本所提供

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柯桥国资控股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柯桥国资控股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柯桥国资控股本次收购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柯桥国资控股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70740638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忠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208 号七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桥国资控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柯桥国资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5月29日，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划转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同意将原属于柯桥区财政局的柯桥国投的90%股权划转给柯桥国资控股；

2、2023年5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与柯桥国资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柯桥国投的90%股权无偿划转给柯桥国资控股。

3、2023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书面报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三、收购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





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系柯桥国资控股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柯桥区财政局直接持有的柯桥国投 7,2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柯桥国资控股为柯桥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轻纺城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柯桥国资控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柯桥国资控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